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壩簡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永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4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後，猶未能深切悔改，執意違反保護令禁制內容，而為本案犯行，顯見其藐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作用，使其子生活於恐懼之中，實不應輕縱；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素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持以違犯本案之菜刀1把，雖為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其既與其雙親、被害人同住一處（見偵卷第64頁），該菜刀是否為其所有，即屬未明，復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該物既屬一般日常生活用物，僅偶然被使用於本案犯罪，做為犯罪工具之可替代性甚高，沒收與否對犯罪之預防未具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、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徐家茜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14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7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8 為。

19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0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1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54397號

25 被 告 乙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
30 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乙○○與丙○○為父子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
0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乙○○明知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
04 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587號民事通常
05 保護令，命其不得對丙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、脅迫
06 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詎乙○○知悉前述保護令之內容，
07 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4日9時許，在其桃
08 園市○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住處，至其住處1樓廚房
09 拿取菜刀並向丙○○表示下來單挑，以此方式對丙○○實施
10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而違反保護令。

11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4 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灣
15 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58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桃園
16 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通報表
17 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
19 令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24 檢 察 官 林俊杰

25 檢 察 官 甲○○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28 書 記 官 羅心好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所犯法條

0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06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07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08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09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10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2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3 為。

14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15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16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17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18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
19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20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